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5)56号

关于发布 CNAS-SC15: 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机构及人员: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相关要求的通知》(国认可[2012]49号)的规定,2015年7月1日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需同时持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认证注册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进行了修订。文件将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并将在实施后代替CNAS-SC15:2013,请相关机构及人员予以关注。

2015年7月1日起, CNAS将在认可评审中关注认证机构工

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专业注册情况，对于不满足新版 CNAS-SC15 要求的情况，评审组将出具不符合并验证认证机构针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与纠正措施。

另外，CNAS-SC15 附录 A《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中的部分业务范围描述已经被修订，该修订仅为文字调整，不涉及技术及能力要求的变化。认可证书附件将结合认可复评或标准转换换证时一并换发。

CNAS-SC15: 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有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CNAS-SC15:2013 与 CNAS-SC15:2015 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6月1日

附件

CNAS-SC15:2013 与 CNAS-SC15:2015 修订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SC15:2013(修订前)		CNAS-SC15:2015(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1.3	本文件 R 部分是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本文件 C 部分是对《 <u>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u> 》(CNAS-CC01, idt ISO/IEC 17021:2011)、CNAS-CC15《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补充要求;本文件 G 部分是对 CNAS-GC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的补充要求。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1.3	本文件 R 部分是对《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的补充规定和进一步说明;本文件 C 部分是对 <u>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u> 、CNAS-CC15《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补充要求;本文件 G 部分是对 CNAS-GC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的补充要求。其效力等同于相应类别的认可规范文件。	内容变更 仅调整引用 文件编号
2	C3.1	认证机构应确保其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1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审核的能力。	C3.1	认证机构应确保其参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员具备 GB/T1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审核的能力,且取得 <u>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注册证书</u> 。	内容变更 增加内容
3	C3.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 <u>应按规定完成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u> ;通常情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C3.2	审核组中提供专业支持的审核员, <u>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u> ;通常情况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满足专业能力的最低要求:	内容变更
4	C3.3	<u>组内其它审核员应按规定完成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培训并考试合格</u> ;	—		删除 后续 3.4 条款号调整为 3.3。
5	附录 A	28.02.05 <u>冶炼工程</u> 28.03.04 <u>机电安装工程</u> <u>化工石油工程</u>	附录 A	28.02.05 <u>冶金工程</u> 28.03.04 <u>机电工程</u> <u>石油化工工程</u>	内容调整 仅名称变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CNAS-SC18/013号 CNAS-SC18/013
附件1 获证组织对照表

序号	获证组织名称	获证日期	获证范围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06年12月27日	认证、检测、校准、培训、咨询、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实验室认可、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人员认证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5年5月28日印发